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委任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李港衛先生之簡歷如下：

李港衛先生(「李先生」)，58歲，於倫敦金斯頓大學(Kingston University)(前稱為金斯頓理工學院(Kingston Polytechnic))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澳洲科廷理工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直至二零零九年止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合夥人共二十九年，為安永發展中國業務擔當主要領導角色。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李先生分別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Sino Vanadium Inc.(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李先生獲委任為政協湖南省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止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他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五十萬元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在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閻焱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戎子江

李港衛